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NFIDENCE INTELLIGENCE HOLDINGS LIMITED

### 信懇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7)

####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

信懇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該等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 財務摘要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收益(人民幣千元)	129,832	154,984
毛利(人民幣千元)	17,682	31,828
毛利率(%)	13.6	20.5
期內溢利	2,249	12,97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人民幣千元)	970	8,955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b>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0.38	3.58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b>129,832</b>	154,984
銷售成本		<b>(112,150)</b>	(123,156)
<b>毛利</b>		<b>17,682</b>	31,828
其他收入	5	<b>3,136</b>	3,450
其他虧損淨額	6	<b>(1,091)</b>	(1,028)
銷售及分銷開支		<b>(1,014)</b>	(1,585)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b>(15,071)</b>	(17,713)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	7	<b>(553)</b>	–
財務成本	7	<b>(142)</b>	(536)
<b>除稅前溢利</b>	7	<b>2,947</b>	14,416
所得稅開支	8	<b>(698)</b>	(1,442)
<b>期內溢利</b>		<b>2,249</b>	12,974
<b>以下應佔期內溢利：</b>			
– 本公司擁有人		<b>970</b>	8,955
– 非控股權益		<b>1,279</b>	4,019
		<b>2,249</b>	12,974
<b>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b>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9	<b>0.38</b>	3.58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	<u>2,249</u>	<u>12,974</u>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至呈列貨幣所產生的 匯兌差額	(695)	1,49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2,968	(674)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112)</u>	<u>1,517</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u>2,161</u>	<u>2,335</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4,410</u></u>	<u><u>15,309</u></u>
下列各方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131	11,290
—非控股權益	<u>1,279</u>	<u>4,019</u>
	<u><u>4,410</u></u>	<u><u>15,309</u></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8,341	102,723
無形資產		584	88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3,631	–
遞延稅項資產		1,364	1,29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556	10,245
		<u>96,476</u>	<u>115,15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0,686	14,41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	11	102,199	104,0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7,622	8,900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12,130	12,3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3,423
可收回所得稅		–	3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5,676	73,719
		<u>248,313</u>	<u>227,094</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3	14,101	15,106
合約負債	14	3,378	2,6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	14,672	23,930
銀行借款		3,000	3,250
租賃負債		1,965	3,404
應付所得稅		227	–
遞延政府補助		4,524	4,798
		<u>41,867</u>	<u>53,181</u>
<b>流動資產淨額</b>		<u>206,446</u>	<u>173,913</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302,922</u>	<u>289,065</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2,656	3,272
遞延政府補助	6,601	8,767
遞延稅項負債	209	128
	<u>9,466</u>	<u>12,167</u>
<b>資產淨額</b>	<u>293,456</u>	<u>276,898</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707	2,250
股份溢價	110,367	98,676
保留盈利	32,798	31,184
其他儲備	132,796	131,279
	<u>278,668</u>	<u>263,38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78,668	263,389
非控股權益	14,788	13,509
	<u>293,456</u>	<u>276,898</u>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信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由香港九龍尖沙咀東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7樓702室更改為香港上環文鹹東街50號寶恆商業中心17樓1705室，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而本集團總辦事處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寶安區福永街道白石廈新開發區第七棟。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提供電子製造服務(「電子製造服務」)及(ii)銷售印製電路板組裝(「PCBA」)及電子組件。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人士為李浩先生(「最終控股人士」)。

###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資料要求本集團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由期初至今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所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中期財務資料屬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工作。

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對理解本集團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的變動而言屬重大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因此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之完整財務報表所規定之一切資料。該等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二零二四年年報」)一併閱讀。

除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外，中期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另有指明外，中期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數值已湊整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千元」)。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計算方法、本集團管理層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與編製二零二四年年報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採納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節所詳述與本集團有關並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期間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 採納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中期財務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期間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中期財務資料內所載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未來變動

於批准中期財務資料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本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 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冊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的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的修訂—呈列財務報表—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生效日期待釐定

本集團將於其生效時採用上述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現時及日後報告期間及可見將來的交易的影響。

####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作出戰略決定，已確定為首席營運決策者(「首席營運決策者」)以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及分配資源予該等分部。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首席營運決策者識別出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提供電子製造服務及銷售PCBA及電子部件。

於釐定本集團地理分部，國家應佔收益乃基於客戶地區；國家應佔非流動資產乃基於資產地區。

##### 按地區資料劃分

###### (i)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本集團的經營主要在中國進行。本集團以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由客戶所處地區釐定)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	129,832	154,875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	109
	<u>129,832</u>	<u>154,984</u>

###### (ii)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大部分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的收益來自客戶合約，並確認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隨著時間基礎確認		
—提供電子製造服務	72,510	154,984
以某個時間點基礎確認		
—銷售PCBA及電子組件	57,322	—
	<u>129,832</u>	<u>154,984</u>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的收益金額計入於年初報告期間的合約負債，該金額約人民幣797,000元(未經審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175,000元(未經審核))。

## 5.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255	201
政府補貼(附註)	2,862	3,108
其他	19	141
	<u>3,136</u>	<u>3,450</u>

附註：政府補助主要指(i)相關當地政府機構授予本集團的補助，以購買若干用於營運的合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ii)中國相關政府機構准許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的實體額外扣除5%的進項增值稅(「增值稅」)。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損益確認的資產相關補助約為人民幣2,440,000元(未經審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508,000元(未經審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餘政府補貼並無未達成條件或附帶或然事項。

## 6. 其他虧損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企業債券利息收入	510	607
應收一名獨立第三方款項的利息收入	228	22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的股息收入	44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22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1,921)	(584)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23)	-
匯兌虧損淨額	(125)	(1,275)
其他	(32)	(2)
	<u>(1,091)</u>	<u>(1,028)</u>

## 7. 除稅前溢利

此已扣除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成本		
銀行借款利息	66	84
租賃負債利息	76	452
	<u>142</u>	<u>536</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酌情花紅、津貼及其他	21,227	30,046
定額供款計劃的供款(附註i)	2,394	2,238
	<u>23,621</u>	<u>32,284</u>
人力服務開支(附註ii)	<u>2,958</u>	<u>5,010</u>
	<u>26,579</u>	<u>37,294</u>
按性質劃分的其他開支		
所使用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	62,968	56,007
分包費用	10,390	10,459
短期租賃下確認的開支		
—機械	5,781	4,943
—辦公室、倉庫、生產廠房及員工宿舍	1,333	1,033
公用事業費	507	3,628
拆舊(附註iii)	12,697	20,871
攤銷(附註iv)	305	246
核數師酬金	249	409
專業費用	2,903	3,315
存貨撇減撥備淨額	1,303	99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553	—
其他稅項及附加費用	968	1,108
交通運輸	19	100
差旅開支	718	596

附註：

- (i) 按照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規定，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須為其僱員向國家資助的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視乎僱員的登記戶籍省份及其目前工作地區，附屬公司須作出其僱員基本薪金若干百分比的供款，且並無進一步責任就該等供款外的退休金或退休後福利作出實際支付。該等國家資助的退休計劃負責應付退休僱員的全部退休金責任。

- (ii)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數家中國外部人力資源服務機構訂立若干人力資源服務安排。根據有關安排，該等機構按協定服務價格滿足了本集團若干人手需求，而所提供的人力資源由相關服務機構直接聘請。該等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人士並無與本集團擁有任何僱傭關係。
- (iii)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折舊開支已按適用情況自銷售成本及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扣除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12,361	19,799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336	1,072
	<u>12,697</u>	<u>20,871</u>

- (iv)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攤銷成本已按適用情況自銷售成本及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扣除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94	163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211	83
	<u>305</u>	<u>246</u>

- (v)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物料成本及其他因研發目的而產生的雜項開支的總額約為人民幣5,688,000元(未經審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612,000元(未經審核))，該等費用已納入本集團銷售成本及行政和其他營運開支。

## 8.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期內撥備	249	1,557
過往年度的撥備不足	437	—
	<u>686</u>	<u>1,557</u>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變動	12	(115)
	<u>12</u>	<u>(115)</u>
所得稅開支總額	<u>698</u>	<u>1,442</u>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實體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產生於或源自於香港，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須按法定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深圳信懇智能電子有限公司(「深圳信懇智能」)及重慶信懇科技有限公司(「重慶信懇科技」)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權按優惠稅率15%繳稅(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同樣)。該稅務優惠之資格須每三年獲相關中國稅務局重續。

## 9. 每股盈利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下列資料：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溢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970</u>	<u>8,955</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52,210</u>	<u>250,000</u>
每股盈利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u>0.38</u>	<u>3.58</u>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乃通過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股息。

##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14,971	20,814
減：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	(1,447)	(1,450)
合約資產淨額	13,524	19,364
自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	59,205	62,694
減：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	(2,196)	(1,640)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57,009	61,054
應收票據	31,666	23,600
	<u>102,199</u>	<u>104,018</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和合約資產淨額	<u><u>102,199</u></u>	<u><u>104,018</u></u>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其電子製造服務已完成但未開票貨物和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當權利成為無條件時，一般需時一至四個月，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預計將於十二個月內收回。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其貿易債務人之貿易主要採用記賬形式進行，而信貸期介乎30至120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至120日)。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少於1個月	37,756	33,459
1至2個月	16,280	22,580
2至3個月	2,133	3,780
3至4個月	185	663
超個4個月	655	572
	<u>57,009</u>	<u>61,054</u>
	<u><u>57,009</u></u>	<u><u>61,054</u></u>

##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部分			
預付供應商款項		873	1,544
預付諮詢服務費		365	926
租賃及其他按金	(i)	676	1,413
非上市公司債券的應收利息		814	269
應收一名獨立第三方款項的應收利息		763	545
其他應收款項	(i)	148	150
應收一名獨立第三方款項	(ii)	4,560	4,630
應收上海萬海金源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萬海金源」)款項	(iii)	7,032	7,032
		<u>15,231</u>	<u>16,509</u>
減：虧損撥備		<u>(7,609)</u>	<u>(7,609)</u>
		7,622	8,900
非流動部分			
購置固定資產、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u>3,631</u>	-
		<u>11,253</u>	<u>8,900</u>

### 附註：

- (i)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及免息。
- (ii) 應收一名獨立第三方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一名獨立第三方款項	4,560	4,630
減：虧損撥備	<u>(147)</u>	<u>(147)</u>
	<u>4,413</u>	<u>4,483</u>

應收一名獨立第三方款項的本金金額為5,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560,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630,000元))。該應收款項為無擔保，按10%年利率計息，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前償還(二零二四年：相同)。

(iii) 應收萬海金源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萬海金源款項	7,032	7,032
減：虧損撥備	(7,032)	(7,032)
	<u>-</u>	<u>-</u>

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萬海金源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前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13.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正常信貸期介乎30天至90天。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8,897	11,046
1至2個月	4,226	2,823
2至3個月	938	1,077
3個月以上	40	160
	<u>14,101</u>	<u>15,106</u>

14. 合約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u>3,378</u>	<u>2,693</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與經營開支有關的應付款項	2,090	3,433
應付員工薪資及人力服務開支	5,971	12,621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5,323	5,497
其他應付款項	284	1,066
應計費用	<u>1,004</u>	<u>1,313</u>
	<u>14,672</u>	<u>23,930</u>
	<u>18,050</u>	<u>26,623</u>

## 業務回顧及前景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電子製造服務(「**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在中國提供印製電路板組裝(「**PCBA**」)裝配及生產的全面服務及銷售，業務範圍包括研究及設計、挑選及採購原材料、裝配PCBA、質量控制、測試、物流及售後服務。

於中期期間，中國經濟面臨重大挑戰，比如美國關稅政策、中美貿易談判去向未明、房地產部分出現重大調整及內需不足，導致企業競爭日益激烈。本集團於中期期間終止與若干客戶合作，導致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5.0百萬元下跌16.2%至中期期間的人民幣129.8百萬元。由於收益下跌及固定成本難以避免，本集團中期期間的毛利亦大幅減少，並錄得純利約人民幣2.2百萬元，與之相比，2024年同期則錄得約人民幣13.0百萬元。

### 前景

在當前複雜的國際環境及中國經濟充滿挑戰的情況下，本集團在開支及擴展方面會保持審慎態度，以降低財務風險。本集團正主動採取措施積極應對，盡力維持業務並積極分散或擴展我們的客戶及產品，以開拓收入來源並分散業務風險。本集團將持續投資開發內部能力，以緊貼行業的最新技術發展，爭取更多商機，並開拓其他業務分部及新機遇，為本公司及股東賺取更佳回報。我們將繼續致力兼顧股東、僱員及客戶之間的利益，為本集團謀求長期可持續發展。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

本集團在中國註冊成立。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基於客戶位置釐定)劃分的收益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	129,832	154,875
美國	—	109
	<u>129,832</u>	<u>154,984</u>

#### 按產品劃分的收益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的收益來自提供電子製造服務和銷售PCBA及電子組件。基於使用嵌載我們PCBA的電子產品，我們的PCBA可主要及廣泛應用於三種產品類別的電子終端產品，即電訊裝置、物聯網產品及汽車相關裝置。下表概述於中期期間及二零二四年同期各類產品產生的收益金額及佔總收益百分比：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的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佔總收益百分比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變動
電訊裝置	63,644	86,305	(26.3)	49.0	55.7	(6.7)
物聯網產品	8,302	32,723	(74.6)	6.4	21.1	(14.7)
汽車相關裝置	39,114	33,512	16.7	30.1	21.6	8.5
其他	18,772	2,444	668.1	14.5	1.6	12.9
總計	<u>129,832</u>	<u>154,984</u>	<u>(16.2)</u>	<u>100.0</u>	<u>100.0</u>	<u>—</u>

我們用於電訊裝置的產品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86.3百萬元減少約26.3%至中期期間的約人民幣6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因未能與一些客戶就優惠售價達成協議而停止與該等客戶合作。

本集團用於物聯網產品的產品錄得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2.7百萬元減少約74.6%至中期期間的約人民幣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物聯網產品客戶下達的訂單因(i)本中期期間的當前消費市道低迷；及(ii)本集團未能就優惠價格與該等客戶達成協議，而與一些客戶終止合作而減少。

我們用於汽車相關裝置的產品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3.5百萬元增加約16.7%至中期期間的約人民幣39.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以令人滿意的技術及品質贏得更多客戶訂單。

其他收益主要包括(i)用於工業用途裝置的PCBA；及(ii)銷售輔助及其他材料產生的收益。其他收益由約人民幣2.4百萬元增加668.1%至人民幣18.8百萬元，其主要由於中期期間銷售的IC材料增加所致。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與客戶訂立之合約收益可按客戶合約條款根據收益確認分為提供電子製造服務及PCBA的銷售及電子組件。下表概述中期期間及二零二四年同期各類別已確認收益之金額及佔總收益之百分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範圍內的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確認基準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提供電子製造服務	隨時間基準確認		72,510	55.8	154,984	100.0
銷售PCBA及電子組件	隨時間點基準確認		57,322	44.2	-	-
總計			<u>129,832</u>	<u>100.0</u>	<u>154,984</u>	<u>100.0</u>

於二零二四年，部分客戶(尤其是要求本集團提前採購原材料以進行PCBA組裝的客戶)旨在減少其倉庫存貨及緩解現金流壓力。彼等試圖通過和解，磋商更改合約條款或訂單執行。

磋商於二零二四財年初開始，並於下半年達成最終協議。協定條款適用於二零二四財年的所有銷售。根據經修訂業務條款，來自該等客戶的收益於根據協定的運送條款及客戶指定的地點交付(即客戶獲得並接收貨物)時確認。

於該等變動前，特別是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期前，收益確認遵循舊合約條款。根據該等條款，當本公司根據客戶預測採購原材料時，倘客戶因與本集團履約無關的原因取消合約，則本集團有權就截至目前已完成的履約獲得可強制執行的付款。因此，二零二四年中期期間的所有收益均確認為提供電子製造服務。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中期期間的毛利約為人民幣17.7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的約人民幣31.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4.1百萬元或44.4%。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二四年同期的20.5%減少至中期期間的13.6%。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四年 %	變動 (%)
電訊裝置	10,276	19,692	(47.8)	16.1	22.8	(6.7)
物聯網產品	547	5,264	(89.6)	6.6	16.1	(9.5)
汽車相關裝置	5,741	6,590	(12.9)	14.7	19.7	(5.0)
其他	1,118	282	296.5	6.0	11.5	(5.5)
總計	<u>17,682</u>	<u>31,828</u>	<u>(44.4)</u>	<u>13.6</u>	<u>20.5</u>	<u>(6.9)</u>

## PCBAs

用於電訊裝置的PCBA的毛利減少約47.8%至中期期間的約人民幣10.3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9.7百萬元)。毛利率於中期期間減少至約16.1%(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2.8%)，與電訊裝置的PCBA銷售減少一致。

用於物聯網產品的PCBA的毛利減少約89.6%至中期期間的約人民幣0.5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3百萬元)。毛利率於中期期間減少至約為6.6%(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1%)，主要由於收益減少及難以避免的固定成本所致。

用於汽車相關裝置的PCBA的毛利減少約12.9%至中期期間的約人民幣5.7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6百萬元)。毛利率於中期期間減少至約14.7%(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7%)，原因在承擔更多固定成本且於中期期間本集團銷售減少所致。

###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中期期間的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3.1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5百萬元)，主要指本集團確認的政府補助以及銀行利息收入。

### **其他虧損淨額**

中期期間的其他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益約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包括非上市公司債券及貸款之利息收入、匯兌差額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相關僱員福利開支；(ii)差旅及運輸成本；(iii)娛樂開支及其他開支。中期期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6百萬元)。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益的比例由二零二四年同期的1%減少至中期期間的0.8%，其因本集團收益減少所致。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僱傭福利開支、(ii)折舊、(iii)專業費用、(iv)短期租賃下確認的開支、(v)差旅開支、(vi)公用事業費、(vii)電訊及辦公室開支以及其他開支。中期期間，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5.1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7.7百萬元，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員工成本減少所致。

##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及租賃的利息開支。本集團於中期期間的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0.5百萬元)，與借款結餘及租賃負債減少一致。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7百萬元至中期期間的約人民幣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溢利減少所致。

## 期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論述，中期期間的期內純利約為人民幣2.2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3.0百萬元)。

##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內溢利

於中期期間，非控股權益應佔期內溢利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0百萬元)。中期期間的溢利主要來自重慶工廠的溢利。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06.4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3.9百萬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3增加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5.9，主要如「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的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提及，是由於在中期期間獲得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所致。

### 借款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2百萬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借款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8.1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抵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3百萬元)。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借貸及租賃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分別約為2.6%及3.6%。由於我們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的資產負債比率較低，資產負債比率維持在低水平。

## 資本架構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除「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的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於中期期間進行的配售外，本集團於中期期間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配售事項完成後，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外匯風險及匯率風險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港元(「港元」)計值，且並無重大資產及負債以其他貨幣計值。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承受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因本集團並無重大金融資產或負債以本集團實體相關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 資本開支

中期期間，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4.4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2.9百萬元)。資本開支主要與深圳工廠添置設備有關。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僱員及薪酬政策與培訓

本集團薪酬組合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基本薪資及(倘適用)其他津貼、花紅以及本集團向強制性公積金或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其他福利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本集團定期為其僱員提供全面的培訓及發展機會。本集團按僱員需求安排培訓，僱員需求每年由各部門確定。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367名僱員，中期期間的總薪酬約為人民幣23.6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2.3百萬元)。僱員薪金乃參考個人表現、工作經驗、資歷及當前行業慣例釐定。

### **退休金計劃**

根據中國相關勞動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中國政府運作的國營退休福利計劃(「**界定供款計劃**」)。本集團須按基本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界定供款計劃作出供款。

本集團向界定供款計劃作出的供款悉數及即時歸屬於僱員。因此，(i)中期期間，概無界定供款計劃下的供款被沒收；及(ii)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已沒收供款可用於減低其現有的界定供款計劃供款水平。供款須按界定供款計劃的規則繳付，故於損益扣除。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0.4百萬元)。資本承擔主要關乎收購機器及設備以提升我們的生產效率。

### **重大收購、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及重大投資**

中期期間，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進行重大收購、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或重大投資。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的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同意代表本公司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5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7港元(「配售事項」)。配售股份最高數目50,000,000股相當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250,000,000股股份約20.00%及經配售事項所擴大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67%。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額約13.1百萬港元之用途將為(i)約4.4百萬港元用於購置在深圳生產廠房裝配及生產PCBA所用的新機器；(ii)約3.3百萬港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iii)餘下約5.4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其他一般營運資金。配售協議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完成且50,000,000股新股份已按配售價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每股淨配售價(經扣除配售相關費用及開支)約為0.261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下表載列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情況：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已動用之 配售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港元(百萬)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動用之 配售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港元(百萬)	配售事項 所得款項 淨額獲悉數 動用之預期 時間表
購置在深圳生產廠房裝配及 生產PCBA所用的新機器	4.4	4.4	-
償還銀行借款	3.3	-	3.3
一般營運資金	5.4	-	5.4
	<u>13.1</u>	<u>4.4</u>	<u>8.7</u>
總計	<u>13.1</u>	<u>4.4</u>	<u>8.7</u>

##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會於八月一日公佈，本公司已聘請獨立服務商提供資訊，供董事會分析本公司股權結構(「分析」)。根據分析結果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掌握的資訊，董事會信納：(i)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的公告所述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的股權集中情況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不再存在；(ii)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權並未集中於少數股東手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中期期間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要事項。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認同達致高度企業管治標準，以提高企業表現、透明度及責任乃具有價值並十分重要，因其能贏取股東及公眾的信任。董事會致力專注於內部監控、充足披露以及對全體股東負責等範疇，以依循企業管治原則並採納穩健的企業管治守則以符合法律及商業水平。

於中期期間，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李浩先生為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然而，考慮到本集團業務的性質及規模、李浩先生的豐富行業經驗及對本集團營運以來業務的熟悉，以及所有主要決策均會諮詢董事會及相關董事會成員，且董事會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見解，故董事會認為有足夠保障措施確保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權力平衡，且李浩先生兼任兩職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並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的規定區分本集團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董事會亦將繼續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常規，確保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

##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於上市日期生效。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認可及激勵曾或可能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向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本集團顧問或諮詢人、董事、本集團股東或本集團任何供應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統稱「合資格參與者」或各自為「一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除非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即25,000,000股股份)。本公司股東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更新10%限額，惟更新後的10%限額始終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批准該項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倘全面行使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出有關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則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惟可由本公司經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提早終止，而購股權計劃的餘下有效期約5年。

於中期期間，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進行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任何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中期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銷售庫存股份(如有))。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 發行權益證券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代表本公司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5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7港元（「**配售事項**」）。配售股份最高數目50,000,000股相當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250,000,000股股份約20.00%及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6.67%。配售協議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完成且50,000,000股新股份已按配售價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 核數師

本公司核數師康栢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本集團於中期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旨在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相關材料、就財務申報過程提供意見及監察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傑靈先生（主席）、黃劍非先生及慕凌霞女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中期期間直至本公告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所得資料以及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中期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即不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 刊載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zxinken.com>)發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會適時(按股東要求)寄予本公司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發佈。

承董事會命  
信懇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浩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浩先生、張必鍾先生、許世真先生、李碧瓊女士及郝相君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劍非先生、周傑霆先生及慕凌霞女士。